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5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14,661,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09%。其中,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572,828股,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88,730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激励对象3,813人次。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691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122人。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已经完成预登记,并将于上市日 2022年12月15日 前一交易日收市后正式完成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变更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实施与产业竞争激烈程度相匹配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拟向1,9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27.27万股, 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409%;授予价格为18.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9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科大讯飞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杨克志等9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取消上述9名人员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3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722.4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020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向1,9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22.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0年12月15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上市。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邢存岭等5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上述5名人员拟获授的3.74万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郑晖鑫、刘勋亮等28名激励对象因待离职、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2.20万股。鉴于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1,900人,授予股份数量变更为2,686.4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2021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对相关3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2,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5月28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当选监事或离职,公司拟对相关6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44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18.08元/股。2022年2月16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年11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1年12月15日,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855,020股,占其时公司总股本的 0.341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04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对相关6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341,06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748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5月30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17.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57人离职,公司拟对相关5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301,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691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7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报送审阅。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且调整后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即人民币1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人民币2.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元/股, 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人民币1.8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上述调整进行了核查, 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7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办公用房自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控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所属公司为满足其办公需要, 拟购置三处办公用房自用,其中:(1) 中远海运集运所属上海集运以约人民币11.91亿元向中远海运资产收购海真蓝公司全部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其拥有的上海市东大名路678号办公楼;(2)中远海运集运所属海至蓝公司以总价约人民币7.30亿元向中海海运资产购置位于上海市世界路201号的海尚智慧广场办公楼;及(3)中远海运集运所属华南集运以总价约人民币5.20亿元向海珑置业购置广州国际航运大厦19-22层。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运”)所属公司为满足其办公需要,拟购置三处办公用房自用,其中:

(1)中远海运集运所属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集运”)于2022年12月12日与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资产”)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协议》,以约人民币11.91亿元向中远海运资产收购上海海真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海真蓝公司”)全部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其拥有的上海市东大名路678号办公楼(总建筑面积24,822.40平方米,简称“海真蓝办公楼”,该交易简称“海真蓝交易”);

(2)中远海运集运所属上海海至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海至蓝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与中海海运(上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海运资产”)签署若干份《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以平均单价约人民币3.223万元/平方米的价格(含公共区域装修及增值税)向中海海运资产购置“海尚智慧广场”D、E、F、G、H(除102室)等5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21,159.54平方米)及以人民币24万元/个的价格向中海海运资产购置“海尚智慧广场”200个车位,总价约人民币7.30亿元(以上购置的办公楼及车位,合称“海尚智慧广场办公楼”,该交易简称“海至蓝交易”);及

(3)中远海运集运所属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华南集运”)于2022年12月12日与广州海珑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海珑置业”)签署《意向书》,以单价约人民币5.23万元/平方米的价格(含装修及增值税) 向海珑置业购置坐落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电商总部区的广州国际航运大厦19-22层(简称“航运大厦19-22层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9,938.79平方米(最终面积以产证为准),总价约人民币5.20亿元(最终总价在产证面积基准上核算);该交易简称“航运大厦办公楼交易”,与海真蓝交易、海至蓝交易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上海集运、海至蓝公司及华南集运的自有资金。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不涉及。

(三)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除外),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已提交股东大会的除外)。本次交易需及时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远海运资产、中海海运资产及海珑置业均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远海运资产、中海海运资产及海珑置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远海运资产

名称	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402022X0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严李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411,563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远海运集团持股51%,中远海运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香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分别持股24.70%、11.42%、11.42%及14.46%

2.中海海运资产

名称	中海海运(上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4716523Y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世界路199号2层
法定代表人	金备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远海运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

3.海珑置业

名称	广州海珑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EY47J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0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10号自编5号楼自编410号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胡海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6,914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持股80%,中远海运资产持股20%

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中远海运资产、中海海运资产及海珑置业、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

中远海运资产、中海海运资产及海珑置业均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海真蓝交易

交易标的为海真蓝公司全部股权, 上海集运通过收购海真蓝公司股权从而间接收购海真蓝公司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东大名路678号的海真蓝办公楼。

根据海真蓝公司与海真蓝办公楼主体办公部分现有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海真蓝公司有权于2024年12月31日前书面通知该承租人租赁合同于2025年6月30日提前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租人已出具书面告知函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海集运在上述租赁合同终止后将以海真蓝办公楼用作办公用途。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不会导致海真蓝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海真蓝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18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注册资本人民币117,836.05万元,为中远海运资产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海真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海真蓝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33号)及海真蓝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海真蓝公司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78,360,502.45	1,202,913,769.91
负债总额	0.61	16,040,824.66
净资产	1,178,360,501.84	1,186,872,945.25
	2021年9月18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13,857,250.27
净利润	1.84	8,512,443.41

海真蓝公司100%股权及海真蓝公司所持有的海真蓝办公楼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远海运资产以划入方式取得海真蓝办公楼,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以2016年12月31日净值计算,划入金额为480,715,050.60元。2021年9月18日, 中远海运资产出资人民币10万元设立海真蓝公司;2021年12月20日,中远海运资产以海真蓝办公楼评估值作价人民币117,826.05万元对海真蓝公司进行增资,海真蓝公司取得海真蓝办公楼所有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真蓝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海真蓝办公楼使用状况良好。

(二)海至蓝交易

交易标的为海尚智慧广场办公楼,该标的产权清晰,除存在项目开发贷款抵押外,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在海至蓝公司支付交易价款后,中海海运资产将办理对应资产的开发贷款还款和解除抵押手续。

中海海运资产于2016年11月30日以出让方式取得海尚智慧广场办公楼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务办公用地(含养老设施),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6年11月29日止。“海尚智慧广场”已取得《上海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

(三)航运大厦办公楼交易

交易标的为广州国际航运大厦19-22层。

广州国际航运大厦目前抵押给贷款银行,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海珑置业将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与银行报备,确保不影响交易履行。海珑置业于2018年1月22日以出让方式取得广州国际航运大厦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商务金融、文体娱乐)用地,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8年1月21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国际航运大厦已经结构封顶,预计于2023年6月竣工交付。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海真蓝交易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东洲资产”)出具的《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海真蓝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0234号),东洲资产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真蓝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由于目前上海市办公、商业、车位用途房地产市场租售比小,收益法结果不能完全体现合理公允价值;资产基础法计算得出的评估值较客观,较好地反映了目前企业的资产价值,更具合理性,因此东洲资产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海真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按照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海真蓝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117,836.05万元,评估值119,107.27万元,评估增值1,271.22万元,增值率1.08%。

海真蓝交易的价格以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海真蓝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较海真蓝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增值1.08%。协议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

(二)海至蓝交易

“海尚智慧广场”为中海海运资产开发面向公众对外销售的商品房。海尚智慧广场办公楼及周边可比房产的价格,分列对比如下:

项目	地址	单价(区间)(人民币万元/平方米)
海尚世界智慧广场	上海市世界路201号	约3.223
尚浦中心二、三期	上海市江湾城路99号	4.50-6.00
嘉御天荟	上海市股行路政和路口	4.00-4.50

经对比,海至蓝交易的价格在与市场可比楼盘比较的基础上,按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航运大厦办公楼交易

海珑置业以第三方评估公司第一太平戴维斯对广州国际航运大厦的销售方案定价为参考向华南集运报价。

航运大厦办公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价格,分列对比如下:

项目	地址	单价(人民币万元/平方米)
广州国际航运大厦19-22层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电商产业集聚区A区	约5.23
环球梦大厦17层、20层、23层、24层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与华南大桥交汇处	约5.29
国美智慧城16层、18层、21层、22层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H040243地块	约5.39

经对比,航运大厦办公楼的价格在与市场可比楼盘比较的基础上,按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海真蓝交易

2022年12月12日,上海集运与中远海运资产就海真蓝交易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署主体:中远海运资产(简称“甲方”)、上海集运(简称“乙方”)
2. 产权交易标的:海真蓝公司100%股权
3. 交易价款:人民币1,191,072,666.06元
4. 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人民币1,191,072,666.06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 过渡期安排:自产权交易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至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注册登记)之日,拟转让股权(或产权)所对应的期间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6. 过户安排: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7. 生效条件:于本公告披露之日,海真蓝交易《国有产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

(二)海至蓝交易

2022年12月12日,海至蓝公司与中海海运资产就海至蓝交易签署的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主要条款大致相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署主体:中海海运资产(简称“甲方”)、海至蓝公司(简称“乙方”)
2. 标的物业:海尚智慧广场办公楼
3. 交易价格:海尚智慧的办公楼单价约为人民币2.85万元/平方米至人民币3.61万元/平方米不等,平均单价约人民币3.223万元/平方米, 车位单价为人民币24万元/个, 交易总价为人民币730,024,799.05元。
4. 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乙方应于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总价款。
5. 过户安排:在乙方已履行根据合同约定应在交付前履行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2023年1月6日前,向乙方交付标的物业。2023年6月30日前,由乙方向杨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价格申报及过户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6. 生效条件:于本公告披露之日,海至蓝交易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的生效条件已成就。

(三)航运大厦办公楼交易

2022年12月12日,华南集运与海珑置业就航运大厦办公楼交易签署《意向书》,《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署主体:海珑置业(简称“甲方”)、华南集运(简称“乙方”)
2. 标的物业:航运大厦19-22层办公楼,合计四层楼,标的物业预测总建筑面积为9,938.79平方米(最终面积以产证为准)。
3. 交易价款:人民币519,780,000元(含装修及增值税),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正式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4. 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乙方应在《意向书》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人民币1亿元整,作为标的物业的购买意向金,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5. 正式协议签署及过户安排:双方应当在标的物业完成领取房屋产权证(大产证)后一个月内完成全部正式交易文件及网签手续,航运大厦办公楼交易商业安排、条款、价格等应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有约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中的约定为准,若双方最终未能订立有约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甲方应当退还乙方交易意向金,并且双方相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6. 生效条件:于本公告披露之日,《意向书》的生效条件已成就。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远海控下属公司购置的三处办公楼分别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电商产业集聚区、上海虹口北外滩航运服务聚集区和上海五角场知识创新城区,兼具地理位置优越、建筑品质精良、交通便利等要素。本次交易有利于下属公司业务拓展,提升管理效率,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为后续发展储能蓄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上网公告文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8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元(含税,如在2022年8月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目前,公司正在组织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中远海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按P=P0-V(其中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予以调整,且调整后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即人民币1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

1、调整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

行权价格为以下价格较高者:

① P=P0-V=2.28-2.01=0.27人民币元/股

② 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股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2.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元/股。

2、调整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

行权价格为以下价格较高者:

① P=P0-V=1.82-2.01=-0.19人民币元/股

② 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股

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1.8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元/股。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即人民币1元/股),故在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期间,公司不再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及派息等将导致行权价格低于人民币1元/股的情况对股票期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 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律师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2-07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含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集运所属上海集运收购海真蓝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集运所属海至蓝公司购置办公用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集运所属华南集运购置办公用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1、2、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黄小文、杨志坚、张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购置办公用房自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4、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万敏、黄小文、杨志坚及张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5、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挂网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1、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12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ST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重整工作,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已预留531,776.87万股用于引进战略投资人。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基金”)的《投资意向函》,于2022年10月26日与意向战略投资者新供销基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收到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年10月26日《关于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